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4.19 (90) 台內營字第 908331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尚欠已公告徵收且逾繳納期限之工程受益費案

主 旨：有關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尚欠已公告徵收且逾繳納期限之工程受益費，該欠費應向公告稽徵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催繳抑或應由拍定人繳清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一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九十年四月二日台庫四字第○九○○三○一八三八號函辦理。

二 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欠繳之工程受益費，於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移轉時，其繳納義務人仍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所定之原所有權人，在未繳清前，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暨其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自不應辦理移轉登記；未到期者，則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後辦理移轉登記。至買受人是否願意代繳納，仍屬其自行決定之事項，現行法並無強其辦理之依據。

三 本案工程受益費既已逾繳納期限，即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四十二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